
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 定 必 修 （ 28 學 分 ）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10-15		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，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
		選 修 課 程	5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學年必修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 2 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 定 必 修 （ 70 學 分 ）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	4	4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	4	4	
	實驗物理		2		
	物理實驗技術			2	
	理論力學一		3		
	應用電子學一、二		3	3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2		
	光學一、二		3	3	
	光電物理導論			3	
	光學實驗			2	
	量子物理一、二		3	3	
	電磁學一、二		3	3	
	應用數學一、二		3	3	
專業選修 (5 學分)	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		5		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、大四物理導論課程（詳見物理系網頁）
其餘選修 (25 學分)			25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必選生命科學導論 3.必選計算物理概論 4.必選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 5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